

正本

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基越检字 第 2205126-1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月度、半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皖东高科(天长)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6月1日

报 告 说 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、增删均为无效。
- 4.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5.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6.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.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，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。
- 8.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。

单位名称：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2 号厂房 2 层和小包装车间 3 层

电 话：0550-2187677

传 真：0550-2187677

邮 编：239000

一、检测内容、依据和方法

项目地点	皖东高科（天长）股份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徐存银	电话	18909609859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：聚合车间处理设施出口 DA001（Qf1） 分析项目：1,3-丁二烯 检测频次：1天，3次		
检测单位	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2年5月21日	分析日期	2022年5月25日
检测方法	1,3-丁二烯：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1部分：丁烯、1,3-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》 GBZT 300.61-2017		

注：废气 1,3-丁二烯分析不在本公司能力范围内，委托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，资质认定证号：171014230097，报告编号：（2022）苏中检（委）字第（05247）号。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2022年6月1日

二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2.05.21	检测点位	聚合车间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(Qf1)		
工况说明		正常生产	净化方式	除雾装置+三级活性炭吸附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1	2	3	
1,3-丁二烯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1
	排放速率	kg/h	1.27×10 ⁻⁴	1.37×10 ⁻⁴	1.44×10 ⁻⁴	-
参考标准		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31571-2015				
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						
参数	单位	1	2	3		
烟气温度	℃	31.1	31.0	31.0		
标干流量	Nm ³ /h	1265	1365	1444		
排气筒高度	m	30				
烟道内径	m	0.50				
备注	ND 为未检出, 1,3-丁二烯检出限为 0.2mg/m ³ ,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。					

-报告结束-